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经事后复核，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严奉强先生于2018年7月30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4%，成交均价为25.87元，成交金额为512,226元；并于2018年7月31日卖出4,950股，卖出均价为26.00元，成交金额为12,870元，获利643.50元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严奉强先生于2018年7月30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4%，成交均价为25.87元，成交金额为512,226元；并于2018年7月31日卖出4,950股，卖出均价为26.00元，成交金额为128,700元，获利643.50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